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室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YUAN LAW FIRM

HTTP :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KONG·西安 XI'AN

致：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7)-02-002

敬启者：

受金瑞科技的委托，本所担任金瑞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先后出具了《关于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关于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统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已向金瑞科技作出证监许可[2016]3159号批复，核准金瑞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现本所经办律师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交割情况进行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原

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经办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一、 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根据金瑞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第二十九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整体方案

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包括：（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募集配套资金。其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金瑞科技以非公开发行股份为对价向五矿股份购买五矿资本100%股权；向金牛投资、惠州国华分别购买五矿证券2.7887%、0.6078%股权；向经易控股、经易金业、久勋咨询分别购买五矿经易期货4.92%、4.42%、1.06%股权；向西宁城投、青海华鼎分别购买五矿信托1.80%、0.06%股权。根据金瑞科技及五矿资本与重组交易对方的约定，本次标的资产中五矿证券2.7887%和0.6078%股权、五矿经易期货4.92%、4.42%和1.06%股权、五矿信托1.80%和0.06%股权将直接交割至五矿资本持有。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1,846,588.45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分别经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五矿备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金瑞科技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金瑞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5月20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0.15元/股。

经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证监许可[2016]315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1,819,298,972股。其中，金瑞科技向五矿股份发行

1,757,017,625股，向金牛投资发行7,146,285股，向惠州国华发行1,557,536股，向经易控股发行16,959,714股，向经易金业发行15,236,167股，向久勋咨询发行3,653,921股，向西宁城投发行17,155,862股，向青海华鼎发行571,862股。

(三) 募集配套资金

金瑞科技拟向中海集运（现已更名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华宝证券、中建资本控股、平安置业、前海开源基金、颐和银丰、招商财富、招商证券资管、中信证券和兴业全球基金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金瑞科技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金瑞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5月20日），发行价格将采用锁价方式确定为10.1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经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证监许可[2016]3159号文核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为1,477,832,509股。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中，中远海运、华宝证券、中建资本控股、平安置业、前海开源基金、颐和银丰、招商财富拟认购的股份数量均为147,783,251股；招商证券资管拟认购的股份数量为98,522,167股，中信证券拟认购的股份数量为128,078,817股，兴业全球基金拟认购的股份数量为216,748,768股。

二、 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一) 交易对方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 2016年4月20日，经易控股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以所持五矿经易期货4.92%股权认购金瑞科技股份。
2. 2016年4月20日，经易金业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以所持五矿经易期货4.42%股权认购金瑞科技股份。
3. 2016年4月23日，青海华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同意青海华鼎以

所持五矿信托股权认购金瑞科技股份。

4. 2016年4月26日，惠州国华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以所持五矿证券0.6078%股权认购金瑞科技股份。
5. 2016年4月26日，西宁城投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西宁城投以所持五矿信托1.80%股权认购金瑞科技股份。
6. 2016年4月27日，久勘咨询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以所持五矿经易期货1.06%股权认购金瑞科技股份。
7. 2016年4月30日，金牛投资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以所持五矿证券2.7887%股权认购金瑞科技股份。
8. 2016年5月17日，五矿股份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金融业务资产整体重组上市及五矿资本100%股权注入金瑞科技的有关事项。
9. 2016年5月17日，中国五矿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金融业务资产整体注入金瑞科技的有关事项。

(二) 金瑞科技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 2016年5月18日，金瑞科技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组配套融资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交易构成金瑞科技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金瑞科技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6年6月18日，金瑞科技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组配套融资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交易构成金瑞科技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金瑞科技的独立董事

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16年7月6日，金瑞科技召开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组配套融资方案的议案》、《关于<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且非关联股东同意豁免五矿股份以要约方式增持金瑞科技股份。
4. 2016年9月9日，金瑞科技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本次重组配套融资方案中公司股票发行价格调价机制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鉴于本次交易构成金瑞科技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金瑞科技的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标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会的批准

1. 2016年5月9日，五矿证券召开股东会，同意金牛投资、惠州国华将其合计持有的五矿证券3.3966%的股权出售给金瑞科技，并由五矿资本承接，金牛投资、惠州国华、深圳市前海汇融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分别出具同意函，同意放弃其他股东向金瑞科技转让相关五矿证券的优先购买权。
2. 2016年5月10日，五矿经易期货召开股东会，同意经易控股、经易金业、久勋咨询将其分别持有的五矿经易期货4.92%、4.42%、1.06%的股权出售给金瑞科技，并由五矿资本承接，经易控股、经易金业、久勋咨询已分别出具同意函，同意放弃对其他股东向金瑞科技转让相关五矿经易期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3. 2016年5月13日，五矿信托召开股东会，同意西宁城投、青海华鼎将其分别持有的五矿信托1.80%、0.06%的股权出售给金瑞科技，并由五矿资本承接，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城投、青海华鼎已分别出具同意函，同意放弃对其他股东向金瑞科技转让相关五矿信托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4. 2016年5月16日，五矿股份作出五矿资本股决[2016]第1号《股东决定》，同意以五矿资本100%股权认购金瑞科技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并同意五矿资本与金牛投资、惠州国华、经易控股、经易金业、久勋咨询、西宁城投、

青海华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四) 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和核准

1. 2016年5月31日，青海省国资委作出《关于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持有的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股权参与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青国资产[2016]133号），同意青海华鼎以所持五矿信托0.06%股权参与金瑞科技本次重组。
2. 2016年5月31日，青海省国资委作出《关于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持有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参与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青国资产[2016]134号），同意西宁城投以所持五矿信托1.8%股权参与金瑞科技本次重组。
3. 2016年6月1日，西宁市国资委做出《关于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所持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股权参与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宁国资产[2016]30号），同意西宁城投以所持五矿信托1.80%股权参与金瑞科技本次重组。
4. 2016年6月15日，五矿资本的评估报告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备案。2016年6月17日，五矿证券、五矿经易期货、五矿信托的评估报告已获得中国五矿备案。
5. 2016年7月1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639号），同意本次重组方案。
6. 2016年8月26日，中国银监会青海监管局作出《关于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的批复》（青银监复[2016]72号），同意西宁城投、青海华鼎以所持五矿信托1.80%股权、0.06%股权认购金瑞科技新发行的股份。
7. 2016年12月23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59号），核准本次重组。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交易各方可依法实施本次重组。

三、 标的资产的交割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重组项下标的资产的交割事宜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权交割情况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五矿股份持有的五矿资本100%的股权过户至金瑞科技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五矿资本已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12月27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4769D）。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牛投资、惠州国华合计持有的五矿证券3.3966%¹股权过户至五矿资本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易控股、经易金业、久勋咨询合计持有的五矿经易期货10.40%的股权过户至五矿资本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4.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宁城投、青海华鼎合计持有的五矿信托1.86%的股权过户至五矿资本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五矿信托已取得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1月5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698540235A）。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组所涉标的资产的交割均已完成。

四、 后续事项

(一) 期间损益安排

金瑞科技将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

¹金瑞科技本次涉及发行股份购买金牛投资持有的五矿证券2.7887%股权、惠州国华持有的五矿证券0.6078%股权，合计购买五矿证券3.3966%股权，上述差异系尾差所致。

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本次重组相关协议中关于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二) 办理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金瑞科技尚需就本次重组向中远海运、华宝证券、中建资本控股、平安置业、前海开源基金、颐和银丰、招商财富、招商证券资管、中信证券和兴业全球基金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三) 办理新股发行登记及上市手续

金瑞科技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

(四) 金瑞科技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金瑞科技尚需就本次重组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认为：

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 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交易各方可依法实施本次重组。
2. 本次重组所涉标的资产的交割均已完成。
3. 金瑞科技及相关交易对方尚需继续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所述的后续事项，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特致此书！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 责 人： 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谭四军 谭四军

王 飞 王飞

2017年1月9日